

研究倫理與相關議題

王玉麟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國外的研究對於研究倫理已經有相當多的遵循準則及議題標準，但是目前國內教育研究比較不受重視這一環，本文主要以研究倫理的脈絡沿革來龍去脈，伴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以及教育研究的普及，研究者如何確切瞭解研究倫理，以避免損害研究對象的權益，並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來加以探討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並介紹教育研究者在從事教育研究，以及教育研究機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所應遵守的倫理規範之原則範圍，列舉我國教育部刻正草擬「著作抄襲及剽竊」草案，所訂定的研究倫理規範準則。

關鍵詞：研究倫理、著作抄襲、剽竊

壹、前言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的意思，國外的研究對於研究倫理已經有相當多的遵循準則及議題標準，但是目前國內教育研究比較不受重視這一環。

本文主要探討研究倫理的重要性。社會科學研究所牽涉的相關社會人為因素是眾多而重要，為了避免損害研究對象的權益，並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研究者確切瞭解研究倫理，是有其必要之處。

此處主要介紹教育研究學者在從事教育研究，以及教育研究機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所應遵守的倫理規範之原則範圍，並列舉我國教育部刻正草擬「著作抄襲及剽竊」草案，所訂定的研究倫理準則規範。

貳、研究倫理的脈絡沿革

倫理學是哲學的一個分枝，主要在研究人類行為的是是非非，企圖藉由理性的探討，來發現可以普遍適用的原理原則，使人類行為有所規範。而研究倫理所涵蓋的範圍很廣，研究者一切的行為是否合乎社會倫理道德的相關規範，都屬於研究倫理。而研究者的本身道德良知、信用誠實、不可抄襲剽竊都是討論的範圍項目，但是現在一般所探討研究倫理的重點，多半放在研究對象身上，針對研究對象的種種周全嚴密的保護成了研究的必要遵循規範。

研究倫理受到重視是在二次大戰中納粹德國的醫生，以猶太人、吉普塞人以及其他人種，進行一連串的人體實驗，並且一一曝光之後所引起世人的重視。相同地，二次大戰時，日本於中國的人體試驗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五年間，日本醫師在中國施行了數以千計的殘酷試驗，對象涵蓋中國人、俄羅斯人、蒙古人以及韓國人。光是在七三一部隊的基地，至少就有三千人遭到虐殺。

一九四六年，以希特勒的私人醫生卡爾布蘭德 (Karl Brandt) 為首的二十三位納粹醫生和科學家，在紐倫堡接受以美國為首的軍事法庭審判，該審判的判決書中揭露出進行人體實驗所應該遵行的十大準則，世人稱之「紐倫堡法典」(Nuremberg Code)。「紐倫堡法典」影響後世最深遠的兩條項目：「須取得受試者知情且出於自願的同意（知情同意）」以及「研究設計必須是科學上有效的方法，並能為人類帶來利益（研究利益須大過其風險）」。「紐倫堡法典」成為第一份主張「自願參與」與「知情同意」的國際文獻，其中內容更提到「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在一九七八年，美國生物醫學及行為研究受事者保護國家委員會，提出「貝爾蒙特報告書」(The Belmont Report)，作為以人為研究對象的倫理原則及指導方針，該報告書成為在倫理學中極為重要的報告。而「貝爾蒙特報告書」則發表了三大基本倫理原則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一)尊重研究對象 (respect for persons)，(二)善行 (beneficence)，(三)公正 (justice)（引自楊哲銘等，民91）。

- 一、尊重研究對象：「尊重人格」至少含有兩個倫理信念：(一)是個人應被視為「自主的主體」(autonomous agents)對待，(二)是自主性較低的個人有權受到保護。因此，「尊重人格」原則可分為「肯認自主性」與「保護自主性較低個人」兩項道德要求。「尊重人格」要求受試者自願、在獲知充分訊息的情形下參與研究。
- 二、善行：合乎倫理的待人方式並非僅是尊重其決定、保護其不受傷害，還包括努力促成其福祉；後面這種待人方式即歸屬於行善原則。可以用兩個普遍規則互為補充：(一)是勿傷害，(二)是將可能利益最大化以及可能傷害最小化。以人類做為受試者的研究領域中，「行善」原則常能給予清楚明確之指引（以兒童為受試者的研究為例），但所涵蓋的不同主張亦可能彼此發生衝突，迫使人們在其中做出困難的抉擇。
- 三、公正：有關「分配公正性」或「什麼是應得的」之正義的問題。當缺乏良好理由而否決一人得到其有權獲得之利益時，或使一人承受過重負擔時，便與正義

相互違背。評論者大都同意：有時爲了某些目的，在經驗、年紀、匱乏程度 (deprivation)、才能、優點和地位方面之差異確實構成了差異對待的正當標準；因此，有必要解釋人們在哪些方面應受同等之對待。

對於公正分配利益與負擔的方式，有幾項普遍獲得同意的表述，指出從事負擔與利益分配時所應根據的相關特質。如：(一)分給每人同等的份；(二)根據每人的需要而做分配；(三)根據每人的努力而做分配；(四)根據對社會的貢獻而做分配；(五)根據個人的優點而做分配。（引自蔡甫昌，民 91）

現今世界各國對於研究倫理的要求，已經不只限於人身的保護，還包括身分權、隱私權等基本人權保障。一九四六年的「紐倫堡法典」(Nuremberg Code) 以及一九六四年的赫爾辛基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Helsinki)，都沒有具體提出研究倫理的各项細則，只是強調研究者善盡自我良知良能。而我國也針對研究倫理及著作侵權的爭議，由教育部來擬定相關議題的草案，以提供學術界遵行的準則方針。美國的許多機構也有研究倫理的相關準則，例如：美國心理協會 (APA)、美國公共意見研究協會 (AAPOR) 以及美國聯邦衛生服務部 (HHS)，均有提出研究倫理遵循的相關準則，藉以提供研究者遵循的方向。

參、教育學術研究倫理

教育研究經常牽涉到觀察或測量人的行為或特質，藉以瞭解教育的現象，因此教育研究學者特別注重以人作為研究對象時應遵守的規範。教育研究學者在從事教育研究應遵守的規範方面，意見頗為一致（例如：吳明清，民 83；Fraenkel & Wallen, 1996；Redestam & Newton, 1992；Tuckman, 1994），主要包括尊重個人的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遵守誠信原則、以及客觀分析及報告等項。

一、尊重個人的意願

從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對於研究對象的正常作息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換言之，未經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研究者不得逕行對其進行研究，即使徵得同意，當事人亦可隨時終止參與。在研究進行之前必須徵求同意，乃是尊重當事人的權益，研究人員應告知當事人有關研究過程以及連帶損益的內容，並在過程中承諾保證當事人的隱私權和自由退出研究的權利，然後在當事人權衡輕重之後，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牛格正，民 79；Phares, 1992）。

在尊重個人意願的準則之下，從事教育研究時應注意做到下列三項。第一是避免蒐集非必要性的意見或非必要的個人資料；第二是儘可能不要個別記錄每一個人的每一行為反應或意見；第三是必須尊重當事人或其家長（監護人）的意願，如當事人缺乏參與意願，則不可勉強。

二、確保個人隱私

為保障同意接受研究者的私人興趣及特質，進行教育研究時要遵守匿名 (anon-

imity) 及私密性 (confidentiality) 原則，前者是指研究者無法從所蒐集到的資料判斷出提供此資料的個人身分，後者是指外界無法探悉某一特定對象所提供的資料。

透過集體整理與分析資料的方式，以及以代碼替每一筆資料的身分可以做到匿名的原則。為遵守私密性原則，在研究完成之後，研究者應儘速毀去原始資料的對照表；如使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則應附回郵信封由填答者個人自行寄回，而不要透過他人或集體寄回。

三、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

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是進行教育研究時最為重要的一項倫理規範。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研究的結果對於教育將會有重大的貢獻，任何可能造成這類傷害的研究，是不容許的。另外，在研究設計時，研究者應慎重考慮，如何減低其他可能造成暫時、輕微的生理、心理上的影響。

四、遵守誠信原則

在許多教育的研究，尤其採取實驗的方法時，有時必須善意欺騙研究的對象才能進行，例如隱瞞自己的身分、研究的目的、研究的程序等。欺騙基本上是不道德的行為，不僅不符合研究倫理，更違反了社會規範中的誠信原則，也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不愉快的後果，不可不慎。

誠信原則的遵守規範有三項：第一是儘量選擇不必隱瞞研究對象的方法，來進行研究；第二是如果確實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必須有充分的科學、教育、或其他重要的研究理由，才可以使用隱瞞的途徑；第三是如果不可避免使用隱瞞的途徑，事後應儘速向研究對象說明原委，但在說明時要極為謹慎，避免讓對方留下「受騙」的不愉快感覺。

五、客觀分析及報導

前四項倫理信條目的在規範研究者，確實保障研究對象的基本權益，同時教育研究學者對於如何確保讀者的相關權益，也有一定的規範。這方面的規範主要包括研究結果的分析與報導兩項。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在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肆、我國國內的相關議題

國內有鑑於因學術研究所衍生的研究倫理及著作侵權的爭議，教育部針對研究成果的「剽竊」、「掛名」、「過度引用」等情事，刻正草擬「著作抄襲及剽竊」草案予以明確定義，並要求學校於接受檢舉後，應「主動調查」所有事證，並予當事人申辯的機會。由於抄襲剽竊不但嚴重違反學術研究的道德倫理，並且構成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行為；而師生對研究成果的著作權，因認識不足或認知不同，常有不同

的爭議出現，這是學術界所必須加以正視的要題。

關於剽竊之不當研究行為有以下三類：「捏造」(fabrication)：提出、執行或發表研究時編造數據、實驗或其他重要資訊。「變造」(falsification)：更改、扭曲數據、實驗或其他重要資訊，例如研究者的學歷、資歷。「抄襲」(plagiarism)：挪用他人的著作或想法卻未交代，當成是自己的想法。

「剽竊」是指未經原作者人同意，擷取其著作或著作之一部份以為已有。學術界的著作竊用行為可分為三大類：一是直接竊取無任何合作關係的他人著作以為自己的獨立著作；二是經由某種合作關係而完成的共同著作，著作人之一在未經全體著作人的同意下，主張並行使獨立的著作權；三是將獨立他人或共同著作的原始著作修改為「衍生著作」，主張並行使獨立的著作權。前者是明顯的違法行為，爭議性不大；後二者則涉及「共同著作」及「衍生著作」的認定問題及使用權限，是學術界由來已久的隱憂，也是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所在。

我國著作權法對「共同著作」的認定標準是：「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著作人格權依法不得轉讓，著作財產權則由著作人共同約定。以國科會研究專案為例，教師聘請研究助理作程式設計、資料蒐集、或統計分析的工作，如果可視為「不可分離之創作」，則研究成果的論文發表應將研究助理列名為共同著作人，是為對著作人格權的保護。如果共同著作人之一欲租售或轉讓其著作財產權，也必須取得全體著作人的同意，不得私自為之。因使用著作財產權而衍生的利益分配，則由共同著作人約定之，除非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放棄，否則應由全體著作人共同享有。

我國著作權法對「衍生著作」的認定標準是：「以原著作修改之創作，並視為獨立於原著作而予保護之。」例如該研究助理將國科會的研究成果做大幅度的實質修改，並加入個人不同於原著作的創新觀點，則應可視為獨立著作，享有完全獨立的著作權，而不受原共同著作的約定與限制。從共同著作產生衍生著作，最容易引起爭議之處有二：一是取得原共同著作人的同意；二是「修改之創作」的認定問題。

教育部草案對「掛名」的定義是，在取得原作者人之同意下，以掛名人的名義代替原作者人發表。而掛名文化形同一種學術共犯結構，假藉著尊重倫理之名，行利益交換之實。此種作法不但有違研究倫理及學術研究求真求實的基本精神，將著作人格權任意移轉更是侵害著作權的違法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出資人（如國科會補助教師做研究）或雇用人（如教師聘請研究助理）即使未實地參與著作的撰寫，依法仍得享有共同著作權，因此教師列名為著作人，應非屬掛名性質。此種從寬認定的解釋是否有違學術研究的精神，或許有待商榷。

另一常見有關掛名的爭議是，學生所完成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將之修改整理後，以個人或共同作者名義具名發表，是否構成掛名行為？如果從教育養成的觀點來看，學位論文似不能視為學生獨立完成的研究，負責指導的教授理應擁有共同著作權，是則應不構成「掛名」的情事。但是從著作的形式要件來看，學位論文的著作人是學生，於論文著作完成時即已享有獨立的著作權，教授將指導學生之學位論

文改寫，似乎也有侵權之疑慮。不過在基於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的考量，即使學生同意也不宜以教授個人的名義發表，除非改寫的程度已構成衍生著作的要件。

相較於社會科學研究，在理工學界中師生合作是非常普遍的學術文化，教授將所指導學生的論文改寫後發表，也是被認可的合作模式，不應以掛名視之。教育部草案對「過度或引用不當」的定義是：「雖完全且妥適地註明出處，但其所引用的內容、性質及數量超過合理範圍」。「合理範圍」如何去界定是該定義中最大爭議之處，衡量的尺度應是考量所引用的程度是否致使該著作喪失「創作」的精神與本質。

伍、結語

媒體工作者的角色和許多學術研究者的工作性質，在許多方面事實上是一致的，而說穿了，研究倫理就是這些相關人員的職業道德，在從事研究工作時，盡其本分維護研究倫理，保護當事人權益，善盡自己的職業道德良知。學術研究者要遵守以上的研究倫理是比較容易的，而在此唯利是圖的現實社會中，則需要藉由法律明文的規定，才能夠有效地去限制媒體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良知！

另外，生命科學研究所涉及複製人、代理孕母等相關重大倫理問題，諸如此類的相關研究領域之科學家，其研究倫理的規範應該比照其他學術研究者，應該嚴格限定不逾越倫理道德規範，並且不為某些科學研究發現而喪失人類現有殘存的倫理道德為原則。

這也正是我們從事教育研究所應有的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之重要表徵，如缺乏研究倫理的規範，研究的結果可能會危害教育學術的發展，也可能影響教育的實際，研究者不可不慎。大致可以將研究倫理歸納為以下四大項（引自林天祐，民85，p62-63）：

- 一、在研究設計之初，應審慎考慮人性尊嚴的價值：在形成研究問題時，要同時以科學研究價值與人性尊嚴作為衡量研究價值的標準，如果兩者發生衝突，要確定研究的結果對於當事人母群，有重要的直接，間接的助益。
- 二、在研究實施的過程，遵守意願、安全、私密、誠信的原則：研究實施時，要直接向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告知研究的性質，並尊重其參與的意願。在研究過程則要確實考慮是否會響研究對象的身心問題，並應維持在「最低傷害可能」的範圍之內，如超過此一範圍，必須慎重考慮並以書面方式告知研究對象。另外，不呈現個別的研究資料，也不洩露研究者身分。同時，不得欺騙研究對象，但如確屬不可避免，必須於事後予以委婉補救、說明。
- 三、客觀、正確分析及報導研究結果：研究進行時要採用最適當的分析方法，針對蒐集到的所有資料進行分析，不可刻意選擇或捨去實際的資料。分析之後，客觀詮釋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並詳實報導分析的結果，不可刻意隱瞞或遺漏，客觀呈現研究結果。
- 四、尊重智慧財產，分享智慧財產：報導的資料要確實正確無誤，如在出版後發現有報導錯誤情形，應補救更正。投稿時，依據參與研究者的貢獻程度，給予適

當的排名，或誌謝。同時不得重複使用以發表過的原始資料，或一稿多投。發表之後，原始資料要保持一定的期限，以供科學性、驗證性查考。

學術研究的價值是可貴的，但是被研究的對象更是可敬的，在學術研究日漸普及的情況下，如果研究者不切實遵守研究的倫理，尊重研究對象尊嚴，願意接受研究的對象會愈來愈稀少，而且研究的結果也會愈來愈不可靠。我們除了期盼各有關單位及團體，適時成立如同美國的研究倫理審核委員會，並且訂定研究倫理規範條例之外，也希望研究者在作研究時，更重視研究倫理的問題，秉持著職業道德良知來自行檢核。

參考文獻

牛格正（民 80）。**諮商專業倫理**。台北市：五南圖書。

王智弘（民 85）。諮商歷程研究所涉及當事人福祉的相關倫理問題。**輔導季刊**，**32**(2)，41-51。

吳明清（民 81）。**教育研究**。台北市：五南圖書。

林天祐（民 85）。認識研究倫理。**教育資料與研究**，**12**，57-63。

楊哲銘、郭乃文、陳振興及周佳穎（民 91）。台灣地區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之現況分析。**公共衛生**，**28**(3)，p177-188。

蔡甫昌（民 91）。**醫學研究倫理：歷史、原則、指引**。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的倫理、法律與實務-臨床試驗受試者保護」研討會。

Babbie, E.(1992).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6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Fraenkel, J.R., & Wallen, N.E. (1996).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Phares, E. J. (1992). *Clinical psychology: Concepts, methods, and profession (4th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Redestam, K.E., & Newton, R.R. (1992). *Surviving your dissert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content and process*. Newbury Park, CA:SAGE.

Tuckman, B.W.(1994). *Conducting educational research (4th ed.)*. Forth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 Company.